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 潘丽春女士
-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14人
	代表股份134,761,25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24.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14人
	代表股份134,761,25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24.80%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34,761,2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884,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34,761,2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884,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34,761,2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884,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外部专家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34,761,2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884,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34,761,2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884,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 选举益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134,761,2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884,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6.02 选举李志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134,761,2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884,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34,761,2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884,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34,761,25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884,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唐新亮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唐新亮为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9,491,447 股，回避本次表决。

同意 125,269,80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884,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高佳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